

**Q.我和我太太共同貸款買了一間房子，有一個女兒，我太太前一陣子往生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她的財產會怎麼分配？**

A.依據民法第 1138 條的規定，配偶可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，也就是您可與女兒共同繼承太太的不動產，其繼承的應繼分，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為平均繼承。

或者是您也可以依分割協議的方式，由您或您的女兒單獨繼承。

**Q.在合法的情況下，我要怎麼做才可以繼承配偶名下的不動產？**

A.依現行民法規定，除非沒有其他法定繼承人存在，否則配偶無法單獨繼承另一方的遺產。

惟建議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，使生存配偶繼承多於應繼分的遺產

1. 預立遺囑：透過預立遺囑的方式指定遺產分配方式，但其他法定繼承人還是可以主張特留分的行使。
2. 分割協議：由全體繼承人協議，使配偶可單獨繼承另一方遺產。

有關於繼承登記的問題，歡迎至本所服務檯、登記課，或電洽(02)2881-2843 轉 409-410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。